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的闲置

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0月30日